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2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2月10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35，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购买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77	3.60-3.70	2019.10.21	2020.1.20	是	20，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84	3.60-3.70	2019.10.30	2020.1.29	是	25，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86	3.60-3.70	2019.11.4	2020.2.3	是	10，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95	3.40-3.50	2019.11.25	2019.12.25	是	15，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200	3.60-3.70	2019.11.28	2020.2.27	否	15，000
6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207	3.40-3.50	2019.12.12	2020.1.12	是	1，000
7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03	1.40-3.50	2020.1.8	2020.4.8	否	15，000
8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14	1.4-3.55	2020.1.21	2020.4.20	否	20，000
合计								121，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2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156，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金额35，000万元），剩余额度44，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200，000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2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2019年4月3日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是	99.3	2019-4-3	2020-2-10	华泰证券	0.55%	偿还前期借款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进行披露。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99.3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99.3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092.109万	31.87%	7，754万	7，654.7万	42.31%	13.48%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04，374，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已紧急成立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中心，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力保障疫情防控产品及民生产品的生产。暂无法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

3、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0-004的《关于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筹划战略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正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战略性重组，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尚须履行相关批准和监管程序；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0-003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81.65%—422.28%。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0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6.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元/股，最低成交价3.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65，197.9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1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834，598股。公司2020年2月11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489，7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0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30，386，666.67元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鑫沅质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该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于2018年11月16日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新光圆成（股票代码：002147）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2018年11月16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渝民初189号），决定立案受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后续该案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156号），判决如下：

（一）确认公司对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本金8亿元、利息47226666.67元、违约金82460000元，合计929686666.67元的债权；

（二）确认公司对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律师费债权70万元；

（三）确认公司在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175382658股新光圆成股票（证券代码002147）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248248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的调整，张祥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曹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常务副总裁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张祥顺先生、曹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祥顺先生、曹进先生辞职以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祥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33，2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43%，持有公司股东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42%的股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相关简历附后）。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的调整，关明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0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关明广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关明广先生辞职以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明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00，0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46%，持有公司股东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96%的股权。

因张祥顺先生、曹进先生、关明广先生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田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班均先生、陈敏先生、张孝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附后）。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田汉先生、班均先生、陈敏先生、张孝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班均先生已辞去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职务。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熊新华先生、胡天龙先生、杜杰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定管理机构为：新材料事业部、文康旅小镇事业部、投资发展中心、研发设计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招标采购中心、营销管理中心、资本运营部、财务成本中心、信息管理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行政部、风险控制部。

为促进企业转型发展，保证战略规划的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机构职能，优化资源配置，大幅降低管理成本，缩短决策流程，实现扁平化管理，提高组织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总部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包括：新材料业务运营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财务资本运营中心、地产业务管理中心、招标采购部、风控法务审计部、公共事务关系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20年2月27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附件：

田汉先生，1967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市人大代表。2000年至2016年5月任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至今任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总裁。2018年1月至8月任公司总裁。

田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之日，田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4.78%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4.93%的股权。

除此之外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班均先生，1967年5月出生。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资格。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重组服务高级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2月任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2020年2月任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京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任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之日，班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4，870股，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4.63%的股权。

除此之外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敏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传媒大学硕士。1998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鸿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前期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年2月至2011年4月任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大连万达集团石家庄城市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任重庆协信控股集团产业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青岛城市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碧桂园河北区域执行总裁，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川渝湘区域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之日，陈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孝书先生，196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1年8月任公司技术中心信息中心主任，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企业规划部部长，200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起任湖北化纤集团襄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5月起任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之日，张孝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常务副总裁曹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常务副总裁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成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程序合法有效。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成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附件：

杨成先生，1981年7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05年2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唯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行政中心负责人，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之日，杨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2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内容
1.00	《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也可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特别强调事项

无。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20年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7、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

（2）邮政编码：100041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10-52659909

（5）传真：010-52659909

（6）电子邮箱：hbjhzqb@sohu.com

9、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授权期限：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京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21）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9年5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20年2月11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3，776，428.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1-23	2020-1-23	3.76	377.6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0，000	3.6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证收益型	无	3.6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21）

2. 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 挂钩标的：USD3M-Libor

4. 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1日

5. 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1日

6.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2月11日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 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0，198，455.91	1，386，819，709.64
负债总额	329，768，471.94	248，555，386.84
净资产	1，740，429，983.97	1，138，264，322.8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78，749，177.92	168，172，632.38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7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120，095	120，095	最近十二个月	2651.95	0
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0	2020/4/17	0	20，000
3	保证收益	5，000	0	2020/4/17	0	5，000
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2020/5/21	0	5，000
5	保证收益	24，000	0	2020/2/28	0	24，000
6	保证收益	5，000	0	2020/6/10	0	5，000
7	保证收益	10，000	0	2020/6/12	0	10，000
8	保证收益	10，000	0	2020/7/15	0	10，000
9	保证收益	5，000	0	2020/7/22	0	5，000
10	保证收益	10，000	0	2020/8/11	0	10，000
合计		214，095	120，095	-	2651.95	9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注1：根据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自有资金及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注2：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注：3：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抗击疫情，公司决定向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慈善会捐助防疫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支持疫情的防控工作。其中100万元定向用于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100万元定向用于四川省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